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36549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埔里鎮及國姓鄉編號第160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155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49.041721公頃，其中南投縣國姓鄉小冷坑段11、15地號等2筆土地內（埔里事業區第69林班），面積合計0.1550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48.886721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裝

訂

線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

水